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8 楼未名湖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7,871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原第一百七十二条“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深圳交易所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”。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七十二条：公司指定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207,871,550 股同意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

源伟律师事务所杨芳律师、王波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通过验证，杨芳律师、王波律师出具了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”的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